（上接B406版）

开户公司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复星医药	中信银行上海中山公园支行	8110201013100448092	–
总计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复星医药已使用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0年非公开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产业发展进行增资，再由产业发展分别向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进行增资，增资资金将分别用于实施重组人胰岛素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和青蒿琥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此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复星新征程供委托贷款，用于实施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基地项目；2011年，根据公司非公开股票发行安排，向控股子公司复星新征程提供的委托贷款已转为对复星新征程的增资款。截至报告期末，相关进展如下：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江苏万邦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218.78万元（含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1,066.79万元和产业发展以自有资金投入的增资款人民币4,99万元），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人民币0.01万元（含产业发展以自有资金投入的增资款人民币0.01万元）。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桂林南药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626.50万元，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人民币599.91万元（含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223.81万元和产业发展以自有资金投入的增资款人民币43.80万元）。桂林南药“青蒿琥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已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

3、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复星长征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437.57万元（含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4.17万元）。复星长征“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已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已销户。

4、为适应胰岛素市场的发展趋势，充分利用资源，并实现募投项目的效益最大化，经2012年1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重组人胰岛素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变更为“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预计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5年1月，由于项目的注册进度较原计划延迟，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18年12月。

5、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并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分别使用其各自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经2011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定期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分别使用其各自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和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由于上述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9.44%，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了上述事项。2012年2月23日，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合计人民币6,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其各自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2012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定期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分别再次使用其各自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和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由于上述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9.44%，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了上述事项。2012年9月20日，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合计人民币6,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其各自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2012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12年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分别使用其各自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和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由于上述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9.44%，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了上述事项。2013年4月9日和2013年4月10日，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已分别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人民币4,000.00万元和人民币2,000万元归还至其各自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201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定期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分别使用其各自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和人民币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由于上述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9.44%，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了上述事项。2013年10月22日，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已分别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人民币4,000.00万元和人民币2,000万元归还至其各自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2014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万邦使用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6.30%，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了上述事项。

经2015年7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万邦使用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6.30%，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了上述事项。2016年1月12日，江苏万邦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人民币4,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有关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本年度实际使用情况详细的说明见附表1。

（二）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16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带息债务，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带息债务的实际到期日期通过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前述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截至报告期末，相关进展如下：

1、201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0.00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用于偿还到期带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0.00万元已全部使用。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612.00万元（含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87.13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已销户。

4、有关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本年度实际使用情况详细的说明见附表2。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1年，复星长征“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已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开始投产；2014年3月，桂林南药“青蒿琥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已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开始投产；江苏万邦“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尚未建成投产。

2、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6年，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0.00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偿还到期带息债务的自筹资金，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524.96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7.13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1月1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重组人胰岛素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变更为“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新项目投资方式为：以募集资金投资人民币51,076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资人民币37,147万元，其余投资人民币13,929万元由本项目实施主体江苏万邦自筹。由于新投资项目与原投资项目中的部分建设内容相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实际变更金额为人民币22,186.21万元，变更金额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59.73%；预计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5年1月。由于项目的注册进度较原计划延迟，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18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经2010年8月17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提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28,731,061.11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截至2010年7月15日止的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60409139_B03号《青蒿琥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等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也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出具了意见。2010年8月1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置换。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控股子公司桂林南药实施的青蒿琥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金额为53,256,988.61元，控股子公司江苏万邦实施的重组人胰岛素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金额为11,212,594.50元，控股子公司复星长征实施的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基地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金额为34,261,468.00元，上述合计128,731,061.11元。

附表2：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612.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到期带息债务	否	16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160,000.00	不适用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7,524.96	不适用	不适用	87.13	67,612.09(注)	不适用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7,524.96	–	–	87.13	227,612.09	–	–	–	–	–	–

注：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87.13万元。

附表2(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项目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0.00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8-033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26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18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为2017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截至2017年年末，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公司提供了10年境内年报审计服务和5年内部控制年度审计、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6年境外年报审计服务。根据以往年度的审计服务情况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之行业资质和从业经验，本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8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017年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265万元和65万元，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和报酬事项无异议。

有关2018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17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事项，尚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8-034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报告及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业务模式导致下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一、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集团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了本集团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有关详情请见2017年3月28日和2017年6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报告及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2）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0）。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 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结合本集团实际业务情况，对本集团部分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本集团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相应调整。有关详情请见2017年12月1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59）。

本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复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及本集团与复星财务公司于2017年至2019年的日常关联交易上限。有关详情请见2016年10月18日和2016年12月23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44）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89）。

经核查，2017年本集团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采购、销售、设备/房屋租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交易，同与非关联方进行的谈类交易在交易方式和交易定价原则等方面基本一致；在公允的前提下，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集团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在2017年预计总额范围内。

本集团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报告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吴以芳先生、非执行董事郭广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康炎女士、王灿先生需要回避表决，董事会共余四名董事（即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

特别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8-035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借款额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借款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注：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

● 委托贷款/借款金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包括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借款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0,000万元，其中：到期拟续展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95,800万元，拟新增委托贷款/借款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4,200万元。

● 贷款/借款利率：年利率不低于2%（人民币利率适用）或不低于1%（外币利率适用），且不低于委托贷款/借款提供方融资成本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借款利率。

● 委托贷款/借款期限：以具体协议约定为准。

一、交易概述

根据本集团2018年经营计划以及资金需求，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本集团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借款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0,000万元，其中：到期拟续展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95,800万元，拟新增委托贷款/借款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4,200万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本利率不低于2%（人民币利率适用）或不低于1%（外币利率适用）、且不低于委托贷款/借款提供方融资成本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借款利率，委托贷款/借款期限以协议约定为准。

此外，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借款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具体委托贷款/借款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本集团拟续展及新增的委托贷款/借款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借款方	借款提供方	金额	借款期限	有无担保	备注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	130,000	不超过三年	无	到期续展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不超过三年	无	到期续展
	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3,000	不超过三年	无	到期续展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不超过三年	无	到期续展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	2,000	不超过三年	无	到期续展
上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谦达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00	不超过三年	无	到期续展
淮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谦达（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	不超过三年	无	到期续展
深圳谦达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谦达（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	不超过三年	无	到期续展
北京谦达德昕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谦达（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	不超过三年	无	到期续展
上海克隆生物高技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	11,900	不超过三年	无	到期续展
小计		195,800	/	/	/
复星医药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	本集团（借款除外）	604,200	不超过五年	视具体情况而定	新增
小计		604,200	/	/	/
合计		800,000	/	/	/

在拟续展及新增的委托贷款/借款额度下发生的委托贷款/借款事宜，如借款人系本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并由本集团单独提供全额委托贷款/借款的，须由借款人的其他股东或被担保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本次拟续展及新增的委托贷款/借款有效期为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期止：

1、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上述拟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借款额度还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借款方基本情况

1、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

复星医药产业成立于2001年11月，注册地址为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士路25号350室（康桥），法定代表人为吴以芳。复星医药产业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医药行业投资，从事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药品、化学试剂、医疗器械的研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医药产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5，330.8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25，330.80万元，占100%的股权。

根据复星医药产业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73，798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56，88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16，91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14，490万元）；2017年度，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948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2，803万元。

2、复星实业

复星实业注册地为中国香港，董事会主席为姚方。复星实业的经营范围包括对外投资、中西药物、诊断试剂、医药器械产品的销售和咨询服务，以及相关进出口业务。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出资25，822万美元，占复星实业100%的股权。

根据复星实业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为219，267万美元，股东权益为43，649万美元，负债总额为175，687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68，430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74，503万美元）；2017年度，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345万美元，实现净利润-2，483万美元。

3、复星医院投资

复星医院投资成立于2010年12月，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南路222号综合楼318室，法定代表人为姚方。复星医院投资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医疗卫生行业及其相关领域（医疗保健业、医疗教育业）的投资；接受医疗卫生机构委托从事医院管理；提供医院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医院投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鹤鹤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150，000万元，占100%的股权。

根据复星医院投资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复星医院投资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36，231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48，73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87，49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86，528万元）；2017度，复星医院投资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856万元。

4、重庆凯林

重庆凯林成立于2000年7月，注册地址为重庆市（长寿）化工园区化南一路3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帆。重庆凯林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原料药（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中西药物的研究开发；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医药品、化工产品和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及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和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销售精细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截至本公告日，重庆凯林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8，566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重庆药友出资人民币1，608，566万元，占100%的股权。

根据重庆凯林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重庆凯林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6，42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23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4，7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231万元）；2017年度，重庆凯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4，276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0，767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鉴于上述担保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以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复星医药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3月26日，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142，362万元（根据2018年3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人民币兑欧元中间价，下同），占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5.10%；且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2018年3月26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8-037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原料药生产基地、工程中心（孵化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复星医药原料药生产基地、工程中心（孵化器）（以下简称“新沂原料药基地”或“本次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3,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购置、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等尚须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国土局、发展改革委员会、环保局、水利局、地震局等部门）的许可或批准。

2、本次建设项目第二期及第三期工程的具体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需根据相关药品研发进度、市场开发等情况确定。

3、根据国内外相关新药研发的法规要求，新药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经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第七届第五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或通过为本次建设项目出资设立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下同）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03,000万元于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复星医药原料药生产基地、工程中心（孵化器）”。

复星医药产业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建设项目所涉款项。

本次建设项目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建设项目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本次建设项目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主体基本信息

复星医药产业成立于2001年11月，注册地址为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士路25号350室（康桥），法定代表人为吴以芳。复星医药产业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医药行业投资，从事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药品、化学试剂、医疗器械的研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医药产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5，330.8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25，330.80万元，占100%的股权。

根据复星医药产业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73，798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56，88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616，91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3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214，490万元）；2017年度，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948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2，803万元。

三、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基本情况

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成立于1995年，2006年获批为省级开发区，2014年报国务院待批国家级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实现“九通一平”，建成“一区一园一带”的发展格局，规划面积100平方公里。

四、项目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内容：复星医药原料药生产基地、工程中心（孵化器）

2、项目实施主体：复星医药产业（或项目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

4、项目概况：工程技术中心（功能实验室、检测实验室、标准研究室）、检验中心、生产车间、POPEX（固精益管理）示范车间、“精供包”车间等

5、项目计划用地面积：34243亩（以规划局征地红线为准）

6、项目建设计划：本次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3,000万元，主要依据新沂原料药基地的预计规模、建设内容及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确定，并拟分三期进行建设。

（1）第一期工程投资额预计人民币40,000万元（包括项目公司（如有）的设立、土地出让金、按国家级标准建设的工程中心（孵化器）等），建设期预计为2年，第一期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及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分项主要内容	概算金额	备注
1	土地出让综合价金	3,300	单价9.60万元/亩，总面积按342.43亩计算
2	评价类报告与设计类	2,700	环评、安评、职评和HAZOP分析报告及设计等
3	厂房与后勤等建筑类	10,500	总建筑面积约36,000m2
4	机电设备与配套设施类	14,700	生产、试验检验、公用工程等系统
5	消防与监控系统建设	1,600	含管网与泵房及设备等
6	一期工程配套环境保护系统	1,600	含固废暂存与各分流系统及中转应急等水池
7	厂区道路路面和约35,000 m2（含景区建设）	1,800	暂建道路面积约35,000 m2（含景区建设）
8	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	800	含食堂设施、仓储办公系统及交通工具
9	人员工资与差旅费及其它	900	包含整个工程项目建设周期内的办公费用等
10	其它	2,100	为不可预计部分
	合计	40,000	

（2）第二期工程投资额预计人民币35,000万元?建设期预计为2年；第三期工程投资额预计人民币28,000万元?建设期预计为2年。第二期工程及第三期工程根据经工程中心（孵化器）孵化成熟后的药品规模化生产需要拟定建设计划，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将依据相关药品研发进度、市场开发等情况确定。

8、项目所涉主要药品基本信息：

本次建设项目所涉药品主要系本集团研发药物，初步计划如下（或将根据实际研发情况及需求进行调整）：

（1）第一期工程拟以规模化生产的药品有格列美脲原料药、非布司他原料药、匹伐他汀钙原料药。

上述原料药所涉药品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原料药名	制剂通用名	商品名	治疗领域
1	格列美脲	格列美脲片	万苏平	2型糖尿病
2	非布司他	非布司他片	优立通	高尿酸血症
3	匹伐他汀钙	匹伐他汀钙片	邦之	高甘油酯血症

（2）第二期及第三期工程拟以孵化器形式生产的药品，其规模将根据本集团药品研发和商业化生产进展而确定。

工程中心（孵化器）主要功能：①本集团抗肿瘤类、心血管类药品研发新设的孵化，②完成后期研发的中试放大、工艺安全性研究及临床样品提供，③完成工业化研究，并拟据本集团整体布局，确定商业化生产规模和进程。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沂原料药基地建成后，将主要从生产原料药的后期研发与规模化生产，有利于提速本集团产品研发后期的中试放大、工艺安全性研究及临床样品的提供；同时，将进一步整合本集团原料药生产资源、完善医药生产链。

六、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购置、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等尚须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国土局、发展改革委员会、环保局、水利局、地震局等部门）的许可或批准。

2、本次建设项目第二期及第三期工程的具体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需根据相关药品研发进度、市场开发等情况确定。

3、根据国内外相关新药研发的法规要求，新药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8-038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26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接到郭广昌先生、康炎女士的书面辞职函。

鉴于整体工作安排将更集中复星集团层面，郭广昌先生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因工作职责调整，康炎女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郭广昌先生、康炎女士的辞职函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郭广昌先生、康炎女士均已确认，其于任期内与董事会之间概无分歧。董事会对郭广昌先生、康炎女士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郭广昌先生、康炎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本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补选董事。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8-039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下午在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本公司会议室（通讯与现场相结合）召开，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陈启宇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由于郭广昌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函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增补吴以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增补后，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执行董事姚方先生、吴以芳先生、非执行董事汪群斌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王灿先生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陈启宇先生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由于康炎女士申请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函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增补陈启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增补后，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王灿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曹惠民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汪群斌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和非执行董事王灿先生组成；其中，黄天祐先生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执行董